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恒嘉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案，透過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及中安各自於北京恒嘉之股權比例由彼等以現金注資，將北京恒嘉之註冊股本由36,000,000美元增加44,000,000美元至80,000,000美元。根據注資，本公司及中安須分別投入約22,610,000美元及21,390,000美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安於北京恒嘉之股權將分別維持在51.39%及48.6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安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嘉之主要股東，中安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注資條款為公平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注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恒嘉51.39%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恒嘉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案，透過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及中安各自於北京恒嘉之股權比例由彼等以現金注資，將北京恒嘉之註冊股本由36,000,000美元增加44,000,000美元至80,000,000美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安於北京恒嘉之股權將分別維持在51.39%及48.61%。

注資須待取得(i)本公司及中安各自董事會就注資授出之批准，及(ii)北京商務委員會就注資授出之批准後，方可生效。

代價

根據注資，本公司及中安須分別投入約22,610,000美元及21,390,000美元。注資項下之注資金額乃由注資訂約各方經考慮增強北京恒嘉財務狀況及實力之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注資付款方式

相關訂約各方須於北京恒嘉就注資變更商業登記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其本身及其控股股東的資金情況支付注資項下所有未支付之資本承擔。

各方可協商順延出資時間。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顧問服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中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北京恒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顧問服務。

北京恒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0,807	100,912
年內稅前溢利	44,639	36,635
年內溢利	33,353	29,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60,752 224,513

附註：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後，北京恒嘉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恒嘉之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後方併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北京恒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恒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顧問服務。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將進而就所參與之各融資租賃交易向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有關融資能否獲批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良好之財務狀況，而註冊股本為其中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增加註冊資本將增強北京恒嘉之財務狀況及實力，提升其自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更有利融資條款及條件之議價能力。這亦使北京恒嘉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並將直接對其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注資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注資完成後，北京恒嘉之註冊資本將由36,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將擁有51.39%，中安將擁有48.61%。北京恒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恒嘉之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公司。注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損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計自更新北京恒嘉之營業執照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之日期起計五年內，注資的資金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安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嘉之主要股東，中安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注資條款為公平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注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收購北京恒嘉51.39%股權，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北京恒嘉」	指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注資」	指	本公司及中安按其於北京恒嘉之股權比例向北京恒嘉進行之建議注資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恒嘉51.39%股權，有關交易構成非常重大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中安」	指	中安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而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